

商务立法年编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立法年编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务立法年编. 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80181-901-7

I. 商... II. 中... III. 商法—立法—概况—中国—2007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5799 号

商务立法年编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66119(发行部)

010—64295501

010—64263201(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70 千字

2008 年 7 月 第 1 版

200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978-7-80181-901-7

D·127

定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商务立法年编》编委会

主 编 尚 明

副主编 郭京毅 李成钢 吴振国
唐文弘

编 委 邢玉芬 温先涛 胡盛涛
杜宝忠 尹燕玲 张晨阳
陈福利 刘 红 李詠箴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商务系统依法执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同时使社会各界了解商务部立法工作情况，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自2004年起编写《商务立法年编》，收录上一年度商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并对其作简要介绍，为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但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商务立法年编2007》收录了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反垄断法》、国务院修订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及商务部单独颁布或者会同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9件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利用外资等方面，全面反映了2007年商务立法工作情况，为了解我国商务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写。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王一、高蕾、杨秉勋、蔡峻峰、康英杰、张慧玲等同志也参与了编写。全书由尚明、郭京毅、李成钢、吴振国、唐文弘同志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商务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法律	1
1. 反垄断法	3
二、行政法规	31
1.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2007 年 1 月 26 日修订)	33
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46
三、部门规章	63
1.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65
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71
3.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1
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88
5. 洗染业管理办法	96
6.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104
7.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111
8.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2007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123
9.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 补充规定	156
附录	159
1.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	160
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目录	198

一、法律

反 垄 断 法

简 介

一、制定背景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市场竞争机制可以使企业尽可能地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财富。实行市场经济，就是要维护市场竞争。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制度。反垄断法也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利用反垄断法律制度，防止和制止来自国内国外的垄断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经济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企业相互参股、并购，各种形式的资本重组活动日益频繁，市场竞争领域不断扩大，程度不断加深。在这种形势下，有些地区、行业已经出现了垄断的趋势，反竞争的现象逐渐增多。有些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经营活动中实行歧视性价格、强制性交易或者不合理地搭售商品；有些经营者为了获取垄断利益，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此外，有些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实行地区封锁，妨碍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的发展，这是我国

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过程中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一些防止和制止垄断行为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求尽快制定反垄断法,建立健全我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一) 制定《反垄断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

反垄断法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市场竞争,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积极作用。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建立,但是还不十分健全,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通过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活力和竞争力,是推动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途径。制定反垄断法,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基本规则,制止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防范经营者过度集中可能给市场带来排除、限制竞争的风险,为维护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率、促进改革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是迫切需要的。

(二) 制定《反垄断法》是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遵守国际规则、保护自身利益的需要

迄今为止,美国、欧盟、日本和其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制定了反垄断法或者竞争法等维护市场竞争的法律,对垄断协议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规制。通过实施反垄断法律制度,维护本国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吸引高质量的国际投资,开展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同时,通过对跨国并购、重组等经营者集中活动的事前审查和必要控制,在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趋利避害,维护本国利益,这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剧和我国对全球经济影响力的提高,国内国际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国内企业相互并购、外资并购国内企

业的活动日益频繁，内外经济相互融合、相互影响，在有的地区、有的行业中，垄断的苗头也已开始显现。为了保持我国经济的活力和竞争力，增强我国市场在国际上的吸引力，必须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市场竞争机制，维护充分、有效、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改善贸易、投资环境。制定反垄断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我国企业的市场竞争意识，促使我国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做大做强，增强国际竞争力。

我国作为市场经济国家，需要通过建立并实施较为完善的反垄断法律制度给市场经营者以公开、透明并可预期的行为准则，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反垄断法，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保持我国经济活力，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进一步提供法律保障。

（三）制定《反垄断法》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

《反垄断法》作为确立市场竞争基本规则、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一部重要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定了《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等有关市场交易的法律，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有关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行政法规。这些法律、行政法规中已经包括了一些反垄断的规则。但是，总的看来，这些散见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不够完善、系统，不论从法律原则、法律制度看，还是从工作机制、相关政策看，都难以完全适应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因此，制定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的反垄断法，对于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营造更加良好的市

场竞争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过程

从 1994 年原国家经贸委正式起草《反垄断法》草案开始，反垄断法的起草工作历经十余年（在此前 1987 年，国务院曾将《禁止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条例》列入立法计划。但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12 月只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决定将有关反垄断问题留待以后专门立法解决）。2004 年，十届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有关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的职能划归商务部，自此商务部承担了原国家经贸委承担的《反垄断法》起草任务。

商务部高度重视反垄断立法工作，将该法作为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经过积极认真的立法调研和起草、论证，在征求国内外专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以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商务部牵头对《反垄断法》草案反复修改论证，最终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送审稿）》，并于 2004 年 2 月上报国务院审议。

经过国务院审查修改，2006 年 6 月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6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在广泛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企业及专家意见后，《草案》内容进一步成熟完善。2007 年 6 月、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最终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三、主要内容

《反垄断法》共 57 条，分为 8 章，分别是总则、垄断协议、滥

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垄断行为范畴、有关法律用语的定义等贯穿全法的基本概念和重大事项作了原则性规定。

1. 立法目的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二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三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四是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五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 适用范围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适用对象。地域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反垄断法》在我国境内的适用；二是《反垄断法》在我国境外的适用。在境内适用的对象，即“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只要垄断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反垄断法》即对其适用，而无论实施垄断行为的主体是我国企业还是外国企业；在境外适用的条件有两个，一是在我国境外发生了垄断行为，二是这种垄断行为对我国境内市场竞争产生了排除、限制的影响。

3. 垄断行为的范畴

《反垄断法》明确规定了调整的三类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其中，《反垄断法》不反对市场支配地位，但是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也不简单反对经营者集中，而是对经营者集中进行控制，防止出现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二）第二章 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企业间订立的能够导致限制或者排除竞争的协议，又称为限制竞争协议。垄断协议的核心是共谋，垄断协议的形

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还包括限制竞争的协调性行为。垄断协议削弱了市场主体间的竞争和市场经济的活力，在各种垄断行为中危害性较大，且实际发生的数量和执法机关查处的数量都远远高于其他垄断行为。因此，禁止垄断协议成为世界各国反垄断法的核心内容之一。

在各国反垄断法中，限制竞争协议可以分为横向限制竞争协议和纵向限制竞争协议。前者是指处于同一环节的两个或多个竞争者（如两个或多个制造商、批发商或者零售商）之间签订的限制竞争的协议；后者是指出售者和购买者（如生产商与批发商、批发商与零售商）之间签订的限制竞争协议。《反垄断法》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对垄断协议进行了横向和纵向的区分。其中，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包括以下几类：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行为。禁止的纵向协议包括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两类。同时，《反垄断法》在列举各类垄断协议的基础上设置了兜底条款，即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认定其他类型垄断协议并予以禁止。

此外，对限制竞争但有利于整体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协议给予豁免，也是各国反垄断法的通行做法。《反垄断法》第十五条从实际出发，并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就垄断协议的豁免作出了专门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1）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2）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3）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4）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5）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6）为保障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照反垄断法和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反垄断法》第十一条对行业协会的这一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在实践中，有的行业协会不仅没有履行这一职责，反而成为本行业实力较强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妨碍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组织者。针对这一问题，《反垄断法》有两条规定：一是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本法禁止的垄断协议；二是第四十六条中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三）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规制，是反垄断法的三大支柱之一。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没有竞争者，或者相对于其他竞争者具有明显的或者突出的优势，从而在相关市场拥有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竞争的过程一般是经营者通过努力取得市场优势地位的过程，经营者通过制造和提供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希望尽可能多的消费者购买其产品。当经营者通过比其竞争对手更高的效率、更好的产品和更好的营销计划达到目标时，这些经营者不应当因此受到惩罚，因此，反垄断法不应当禁止经营者通过努力发展壮大并获得市场支配地位。但是，如果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或者限制竞争以维持或者强化其支配地位，则应当成为反垄断法禁止的内容。所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利用其具有的市场支配地位，以谋取垄断利益或者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因此，《反垄断法》不禁止经营者自然形成或者通过正当竞争形成的市场支配地位，但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

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同时,《反垄断法》列举了六种具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

1. 垄断价格: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掠夺性定价: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 拒绝交易: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强制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 搭售: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差别待遇: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反垄断法》也作了兜底条款,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部门可以对其他的滥用支配地位行为进行认定。

此外,《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技术进步。”这些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对于《反垄断法》第七条的规定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一是保障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取得控制地位,是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对于保障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控制并不等于完全垄断。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占控制地位,并不等于这些行业只能由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更不是说这些行业的经营者

可以不遵守市场规则。三是国家对这些行业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给予保护的同时，又要对其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四）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控制是反垄断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资产和股份购买、合同约定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反垄断法》明确了经营者集中的几种具体情形，包括：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反垄断法》并不反对经营者集中，国家鼓励经营者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提高产业集中度，但是如果一项经营者集中导致排除或者限制市场竞争、阻碍某一行业（产业）或区域经济的发展、损害消费者权益，反垄断主管机关有权予以禁止。

由于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或者加强其市场支配地位，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并且一旦完成集中，纠正成本较大，各国反垄断法通常采用事前申报的办法对集中进行控制，规定达到一定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要在实施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为此，《反垄断法》建立了在上述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下事前向反垄断执法机关申报制度，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并就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申报义务人、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和文件、申报材料补交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反垄断法》还建立了经营者集中的两个阶段审查制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对经营者集中申报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书面审查决定通知申报义务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初步审查认为需要进一步审查